

JiuLiang

久良科技

NEEQ : 839298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ULIANG EDUC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吕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8993997
传真	0571-88993993
电子邮箱	contact@jiuliang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jiuliangtech.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西湖区花蒋路 468 号 1 幢, 310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24,274.77	28,221,471.45	-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9,542.08	9,328,995.70	-28.51%
营业收入	27,431,837.25	43,675,135.31	-3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453.62	-2,453,771.40	-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4,762.32	-2,651,463.85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088.45	-872,416.81	3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6%	-25.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1	0.85	-28.5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	1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30,000	93.00%	-	10,230,000	93.00%
	董事、监事、高管	770,000	7.00%	-	770,000	7.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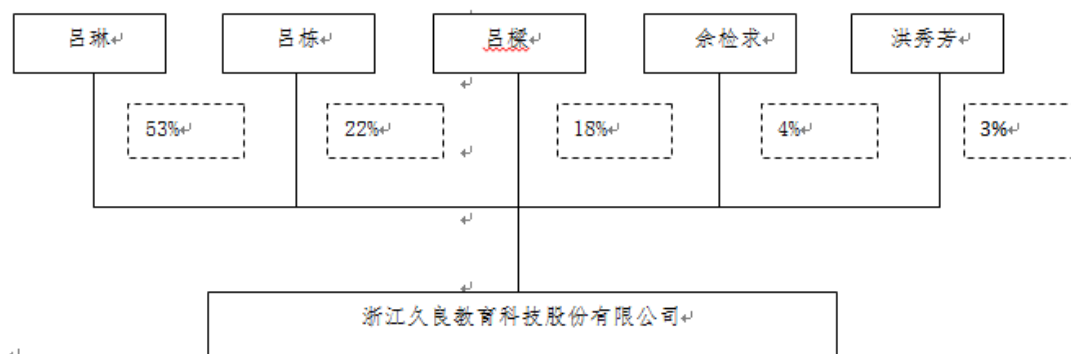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吕琳	5,830,000	0	5,830,000	53.00%	5,830,000	0
2	吕栋	2,420,000	0	2,420,000	22.00%	2,420,000	0
3	吕樾	1,980,000	0	1,980,000	18.00%	1,980,000	0
4	余检求	440,000	0	440,000	4.00%	440,000	0
5	洪秀芳	330,000	0	330,000	3.00%	330,000	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吕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琳、吕栋与吕樾。吕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樾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琳、吕栋与吕樾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监事、高管持股中不重复计算。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②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5月28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及对应的处置损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③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利润表科目

其他收益

129,403.57

营业外收入

-129,403.57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